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要求。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；存续期内，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广成

朱建伟

卢华威

2022年3月24日